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0亿元贷款担保，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用于焦作龙星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7,500万元，均为向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依据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史静敏女士诚实守信，勤勉务实，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史静敏女士作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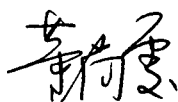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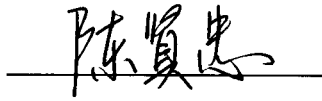


董尚雯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陈贤忠' (Chen Xianzho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贤忠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